证券代码：600246　　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　　公告编号： 2018-004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，于2018年1月18日将其中的100,000,000股股份，占持有股数的16.07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87%，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本次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股票质押贷款起始日预计为2018年1月22日，贷款到期日预计为2019年1月22日，实际起始日以贷款实际放款日为准，贷款期限1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,463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0%；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17,627,008股，占持股总数的99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7%。

二、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质押目的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万通控股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，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三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,355,024,3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7%，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,350,185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73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0日